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65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称，你公司拟向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拟向迪诺投资转让你公司 10% 的股份。同日，你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你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的重大进展信息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在《预案》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若你公司未终止你公司及子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迪诺投资有权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交易。在履行期限届满时，你公司未能解除上述担保责任，重组事项存在终止的可能，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不准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若汉桥机器厂未向迪诺投资支

付 2 亿元的偿债保证金，迪诺投资有权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交易。2019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函》）称，经汉桥机器厂与迪诺投资协商一致，允许汉桥机器厂分期支付 2 亿元偿债保证金。2019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称，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汉桥机器厂与迪诺投资就分期支付偿债保证金事项进行深度交流，但经反复沟通，未获得迪诺投资同意，迪诺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出《终止通知》，单方面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回函》显示，汉桥机器厂与迪诺投资就偿债保证金事项并未协商一致，你公司在《重组问询函回函》中就偿债保证金事项的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2.16 条、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6日